



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局辛集保税物流中心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12#13#冷库施工招标公告

类型:招标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1-23 08:47:15

项目概况

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局辛集保税物流中心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12#13#冷库施工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C-2024-179

项目名称：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局辛集保税物流中心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12#13#冷库施工

预算金额：12428.24491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428.24491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局辛集保税物流中心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12#13#冷库施工；

1.2建设地址：辛集市古城西大街168号，河北辛集保税物流中心西北角；

1.3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辛集保税物流中心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12#13#冷库，项目占地面积17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9700平方米，地上三层，东西长150米、南北宽66米、檐高 23.9米。12#仓库和13#仓库为贴建，其中：12#仓库建筑面积19800平方米，13#仓库建筑面积9900平方米，总库容量约3.2万吨（按冻肉计算）。主要功能为储存进口肉类，且针对不同类型，采用不同的先进制冷和温控技术，满足多方位、多品种肉类储存的需求；项目总卸货平台24个，同时满足24辆冷藏车装卸货；并配套外管网等相应的室外工程。

1.4计划工期：22个月；

1.5质量要求：合格；

1.6最高限价：124282449.13元,其中：一标段：110116153.38元；二标段：14166295.75元。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2、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2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预留不低于采购合同份额的60%给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建筑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资质要求：一标段：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

以上资质；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信誉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禁止参加此次投标活动。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一标段：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二标段：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 至 2025年02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登录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辛集保税物流中心冷链物流智慧仓储项目12#13#冷库已由辛集市行政审批局以辛发改产业〔2024〕6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3．其他公示内容

1、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双盲”评审。1）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2）“盲评”即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标部分，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辛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潜在投标人如未从辛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3、投标人在参与投标前，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省）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法人印鉴等）或“新点标证通”。CA密钥网上办理方式及现场服务网点办理地址详见下方链接www.hebca.com/ggzyxj.html（咨询电话：4007073355）；新点标证通办理方式详见下方链接<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咨询电话：4009980000）。4、下载招标文件使用IE浏览器，版本需为IE11及以上，若通过注册新点标证通办理的CA密钥，可无需安装“新点驱动”。5、郑重公告：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冀建招办【2018】15号《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通知的工作要求，对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阻碍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串标、围标、陪标、索要不合理评标报酬等下列涉黑涉恶涉乱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直接移交辛集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处理：（1）投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行为；（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以及有关部门以不合理要求和其他手段

阻止、劝退、阻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行为；（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4）出借或借用资质投标的行为；（5）通过串联的方式串标、围标、陪标，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集体投标，形成投标团伙，排挤竞争对手和其他潜在投标人的行为；（6）采用威胁、利诱、胁迫等方式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买卖投标文件或者诱使他人加入投标团伙的行为；（7）投标人伪造人员证件、企业证照、单位公章、社保证明等行为；（8）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行为；（9）投标人中标后故意放弃中标，将工程转卖给其他投标人的行为；（10）以要挟、胁迫、恐吓、欺压等形式强行承包或者分包工程、强行供货或提供服务的行为；（11）采用打、砸、抢等方式阻止其他人进入评标现场毁坏他人投标文件的行为；（12）个别投标人鼓动其他投标人代表围堵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的行为；（13）评标专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恶意废标的行为；（14）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评标结束后拒不签字以索要高额评标报酬的行为；（15）招标代理在评标过程中以投标文件有瑕疵为由向投标人索要不合理费用的行为。（16）其他扰乱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4.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局，地址：辛集市西华路122号，联系人：赵亚丹，联系电话：0311-83283030，电子邮箱：sczxk305@126.com；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45号鑫鹏商务酒店5楼，联系人：杨锴；联系电话：0311-83070768，电子邮箱：hbzcgcl@163.com。

5.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名称：辛集市招标投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311-83222428

电子邮箱：xjszbb@163.com

6.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付费主体及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河北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仅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cn/>)”线上下载文件，递交标书，“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hebpr.cn/>)”免费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辛集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辛集市西华路122号

联系方式：赵亚丹 0311-83283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45号鑫鹏商务酒店5楼

联系方式：杨锴 0311-83070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锴

电话：0311-83070768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